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鑫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收购及转让相关 IT 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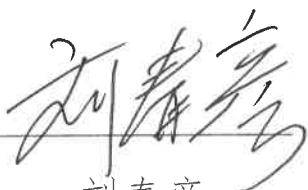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必要的经营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条款及额度公平、合理，且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的定义，同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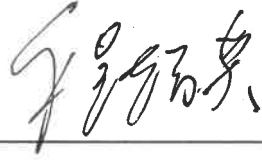

刘春彦

程超英

陈维曦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程超英

陈维曦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陳維曦

刘春彦

程超英

陈维曦